

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報稿約

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《交通學報》（簡稱本學報）為本校交通學系與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共同發行之學術刊物，竭誠歡迎國內外有關道路交通法規、交通警察執法實務、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、交通心理與行為、交通工程與管理、交通安全分析等，未刊登於其他刊物之中英文論著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使用 Microsoft Word 2007/XP 以上軟體，依本學報「撰稿格式」、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排版；並請力求精簡，全文包括中文與英文摘要各一篇（以三百字為原則），以不超過三萬字或 45 頁（含圖、表）為原則。中、英文摘要除扼要說明研究主旨、方法與結果之外，且應說明研究貢獻。投稿時請依本學報之「撰稿格式」提送電腦檔案 1 份，俾便送審。
- 三、本學報稿件之審查係採匿名方式，由編輯委員會送請二至三位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委員之評審建議，原則上依據下表所列之方式處理。經審查通過後，依定稿時間排定順序予以刊登。所有稿件評審意見之處理方式與程序如下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委員評審意見			
	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查	不採納刊登
第一位委員評審意見	採納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查	送第三位委員評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查	由總編輯決定退稿或送第三位委員評審
	修改後再審查	修改後再審查	修改後再審查	修改後再審查	退稿
	不採納刊登	送第三位委員評審	由總編輯決定退稿或送第三位委員評審	退稿	退稿

- 四、來稿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抄襲重製或其他侵害之情形，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來稿凡經審查通過採納刊登，作者須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一份，以保證無違反本稿約約定情事。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對來稿在不變更其論點之原則下有刪改權，如不願修改

請特別註明。經本學報加以刊登後，版權即歸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所有，並擁有無限次數重製發行權及結集發行專刊之權利。

- 五、來稿一經發表，酌致稿酬，作者不得再以同一稿件，或將題目更改或內容改編，轉投其他國、內刊物登載；如有違反約定情事，本校得公佈其姓名，並不再接受其投稿。
- 六、論文定稿刊登前，將請作者提送完整稿件及電腦檔案 1 份（使用 Microsoft Word 文書處理軟體），以利編輯作業；文章校對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來稿請逕寄「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交通學系交通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收。助理編輯：廖英志，電話：(03)3282321 轉 4291，傳真：(03)3979166，電子郵件信箱：jts@mail.cpu.edu.tw。